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022,659.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81,333,203.09元；母公司的净利润394,315,852.6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9,431,585.2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61,520,995.76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1,520,995.76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总数685,426,6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1,356,667.75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024年度公司回购股份（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注销总金额351,984,228.58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454,798,229.23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09%。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356,667.75	102,814,000.65	108,496,614.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351,984,228.5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022,659.00	41,706,203.37	364,095,650.14
研发投入（元）	202,613,725.06	252,758,769.90	213,234,735.91
营业收入（元）	5,581,049,946.40	4,907,513,954.71	5,256,750,375.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81,333,203.0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1,520,995.7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2,667,28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51,984,228.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6,274,83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4,651,511.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68,607,23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2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回购注销总额以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为依据。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82,667,283.1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人民币）分别为：2023年35,962.43万元，2024年18,280.19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47%、1.61%，均低于50%。

####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